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24-42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概述

#### 1. 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惠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盐高速公司”）拟将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由原 29.2 亿元调整为 43.51 亿元，自有资金比例 30%，由惠盐高速公司股东按股比注资；公司新增注资不超过 2.95 亿元。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投资规模调整的决议。该事项还需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 该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公司控股子公司惠盐高速公司投资的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地面层改扩建工程起点桩号 K32+174，终点桩号 K52+500，路线总长 20.326km，设计速度 100km/h，双向八车道。2021 年 11 月 17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出具《交通运输部关于广东省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交公路函〔2021〕609 号），同意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项目概算总金额调整为 156.56 亿元（含原规划地面层及新增立体层建设）。2022 年 1 月，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核定惠盐高速公路深圳段改扩建工程项目收费期限为 25 年，自 2022 年 2 月 12 日起至 2047 年 2 月 11 日止。根据本项目初步设计变更的批复，及行业主管部门对本项目建设内容时序优化调整的安排，现阶段实施本项目地面层概算金额经专家审定为 43.51 亿元，现阶段项目总投资额由 29.2 亿元调整为 43.51 亿元。本项目调整投资规模，系对原有项目的优化，未改变项目名称、项目业主、项目实施地点。

## 三、本次投资对公司影响

本项目是粤港澳大湾区东西向交通中轴线的重要连接通道，是国家高速公路网中长深高速（G25）、沈海高速（G15）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家及区域路网中居重要地位。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区域交通条件，对提升国家公路大通道的通行能力和服务水平，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的经济联系，促进沿线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本项目的实施不仅有利于缓解交通拥堵现状，也有利于满足未来交通量发展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带来长期、稳定的现金流，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本次投资完成后不会对公司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影响。本次投资不会造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不会形成新的对外担保。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在本项目的建设和营运中，主要面临以下风险因素：

1. 收费公路的营运表现受多种因素影响，包括周边路网变化、宏观经济环境、收费政策等，导致未来车流量及收益低于预期可能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是加快项目工程建设，提升疏堵保畅能力，提高道路通行效率；二是完善服务区等交通配套设施，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和质量，提供畅通优质服务。

2. 项目视交通流量变化调整建设时序，导致存在项目总工期可能延长的风险。

应对措施：加强惠盐高速公司工程管理水平和质量，提升本项目安全、质量、工期、成本等管控，加快地面层工程建设进度，同时提升精益管理水平，节约运营成本。

#### **五、本次投资事项履行的程序**

1. 本事项已经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 本事项已经第八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六、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5日